人事室重要通知

～請務必轉知所屬公務人員知悉～

一、依高雄市政府115年11月13日高市府人給字第11506749300號函轉銓敘部115年11月10日部銓二字第11560287831號函辦理。

二、考試院115年8月26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已不再以是否適用勞基法作為判斷年資得否採計提敘俸級之準據，基於衡平，適用勞基法之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人員全職專任年資，得依俸給法第1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第2款規定採計提敘俸級；其職等相當之對照，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相關修正內容，主要係**放寬得採計提敘俸級之曾任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人員全職專任年資範圍，及放寬性質相近之認定標準**：

(一)**於旨揭規定修正生效前業經依法任用之現職人員，具有未曾採計提敘或未曾採計作為取得現職任用資格之基本年資，倘於修正生效後符合得採計提敘俸級之條件，請於115年12月4日前檢附相關證明送人事室辦理**，俾利協助於115年12月31日以前送銓部申請提敘，並**溯自旨揭規定修正生效日（115年8月28日）生效；逾限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二)採計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曾任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人員全職專任年資提敘俸級相關事項：

1、提敘俸級上限：最多採計提敘至現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

2、年資採計基準：曾任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人員年資應配合其進用方式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3、職等相當之對照認定方式：

(1)報酬支給具有全國一致性標準者：應依本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對照標準辦理。

(2)報酬支給不具全國一致性標準者：各機關學校就此類人員認定相當職等時，內部應採客觀一致之基準辦理，得自訂機關學校內該等人員與編制內人員、聘用人員或約僱人員之等級對照基準。

三、請具有未曾採計提敘或未曾採計作為取得現職任用資格之基本年資同仁，**務必於 12 月 4 日前檢據相關證明送人事室**，俾利協助辦理，詳參後續附件。

1　1　5　年　1　1　月　1　8　日